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鼓励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鼓励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鼓励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做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精神，鼓励更多高素质大学生应征入伍，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大学生征兵的各项政策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贵州省征兵工作条例》、《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暨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学函〔2019〕19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为我院征兵指标的入学新生、在校全日制学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且满足送兵体检合格条件的学生在走兵前尚有成绩不合格科目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请重修。

第四条 学生退役复学后，可按学院课程免修免考申请的相关程序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贵州省情、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课程，学院给予规定学分，成绩按优秀或80分计算；对已修完以上课程的，可申请该类课程成绩异动，成绩按优秀或80分计算。

第五条 学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及顶岗实习经历，毕业实习及顶岗实习成绩以合格计算，获得优秀士兵或

其它嘉奖的，毕业实习及顶岗实习成绩以优秀计算。上半年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免除毕业实习及顶岗实习，完成校内课程学习，成绩达合格及以上水平，入伍后完成新兵集训进入连队，提供服役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办理完结毕业生离校手续，可向学院申请发放毕业证书；专科大二学生完成校内课程学习，成绩达合格及以上水平，入伍达到一年以上，提供服役部队出具的服役证明、办理完结毕业生离校手续，可向学院申请发放毕业证书；退役复学学生完成校内课程学习，成绩达合格及以上水平，可向学院申请发放毕业证书。

第六条 上半年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免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审均成绩合格的，可视为毕业论文成绩为70分；上半年应征入伍的专科（高职）毕业班学生，免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征集入伍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学院将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院设立“优秀退役大学生”荣誉称号，表彰退役复学的在校学生；退役复学的在校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优秀学生。

第八条 学生退役复学后，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专科（高职）在校生（含新生），在完成专科（高职）学业后，

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省教育厅批准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复学后参加专升本考试报考我院普通本科，符合条件的优先录取；退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九条 退役复学的在校学生，每评价周期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基础上加分，加分后参与本专业或本班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加分幅度为：普通退役复学在校生加 0.5 分，被评为“优秀士兵”或嘉奖的每次加 0.5 分，荣立三等功每次加 1 分，荣立二等功每次加 2 分。

第十条 学院设立院级国防奖学金奖励应征入伍学生。

（一）在校学生入伍奖励 12000 元，分两次发放，完成新兵集训后发放奖励金额的 50%，服役结束发放奖励金额的 50%；应届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16000 元。

（二）入伍当年仍属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的学生，在国防奖学金奖励的额度上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完成新兵集训后发放。

（三）退役复学的在校学生，免除复学后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费。

（四）院级国防奖学金从学生奖助基金中列支。

（五）学院其他涉及到学生应征入伍奖励的相关办法不再执行。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不享受以上政策，对服役期间违纪违法被开除军籍、违反有关规定达到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严格按

规定注销学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相关奖励停止发放。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4份